#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 (包含: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之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秉持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之原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6 年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守則」專區。

本公司遵循以下六項原則,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原則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依照實際情況揭露與更新遵循情形。

本公司盡力履行盡職治理實務,為強化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內容及對外揭露方式,謹將 2019 年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盡職治理情形(包含: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報告說明如下:

#### 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經由基金投資及全權委託等資產管理業務,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關注被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本公司經理守則及投資管理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又為有效管理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使投資決策相關人員其行為符合道德規範,維護證券投資決策流程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並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訂有「投資處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訂有核心持股(Mainlist)篩選原則及控管,為投資管理人員共同遵循。

(二)本公司投資標的選擇,除重視財務績效外亦應同時考慮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investment;以下稱:ESG)之永續績效;故本公司於新基金產品發行時,行銷處整合行銷部會審核新基金產品是否符合「台新金控綠色金融準則」之精神,另投資處 Mainlist 季會討論時,亦會一併

討論市場符合 ESG 之上市櫃股票標的,並優先將其納入下一季 Mainlist 名單內,以供經理人選股參考依據,以符合機構經理人盡職治理理念。

(三)基於公司治理與市場風險考量,若因重大公司治理事項、財務危機事項或負面消息事件,「投資處投資管理辦法」訂有負面表列控管原則及禁止事項:個股如有因重大公司治理事項、財務危機事件或負面消息事件,經評估後將列入負面表列控管,不得買進,以增進受益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本公司負責人及其員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除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外,本公司亦有相關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發生,其主要政策及準則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實際參與投資決策之相關人員,均應確實 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
- (二) 依法令已開放基金經理人與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得相互兼任一事,本公司為確保基金受益人及代客操作客戶之權益,內部控 制制度已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
- (三) 本公司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 密或將業務機密外洩或傳遞予非相關業務人員、關係企業或股東。
- (四)為落實本公司之善良管理人責任,依本公司「經理守則」規定,經手人員從事投資國內股票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標的,應辦理事前申報,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本公司並定期(每半年)或視需求(不定期)查核基金經理人及全委投資經理人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 (五)為降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道德風險,並避免發生利用公司資訊買賣股票之情事,本公司訂有「員工使用個人行動通訊設備及資訊設備準則」,就參與投資或交易決策、研究分析人員及交易員,規範其投資資訊及通訊設備,包括禁止員工於公司使用個人電腦及基金、全委經理人、研究員及交易員行動通訊(手機)之管控等。
- (六)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加強內部人員管理,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及員工收受或提供饋贈及款待準則」,規範公司人員提供或收受其他公司或人員有關各項饋贈。
- (七) 本公司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系統權限,維護資訊安全,人員若有 異動,其使用權限應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 (八)上述防火牆運作機制及利益衝突禁止情事,本公司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皆嚴格查核及督導相關人員確實遵守,並就查核結果及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事前法令宣導及風險控管」與「事後稽核」雙軌並行,藉以達到事先預防及事後糾正之效果。

#### 三、投票政策

- (一)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主要投票政策: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

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 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3.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4.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 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每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 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每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本公司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本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二)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本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舉行會議,針 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股東會議案進行討論。評估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並將 下列事項作成決策:
- 1. 是否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
- 2. 由本公司人員親自出席或指派外部人代理出席,及決定指派何人出席。
- 3. 是否代表基金行使表決權。
- 4. 是否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 是否代表基金發言。
- 6. 發行公司有特定議案(如併購、董監報酬等)時是否評估並作成決策。
- (三)股東會會後記錄應摘錄行使表決權經過及重要決議事項,呈請相關主管批示。並將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之有關文件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1. 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2. 出席證。
- 3. 評估、決策股東會議案或內容之會議紀錄。
- 4. 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東會報告表。

#### 5. 指派書。

#### 四、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本公司於 2019 年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公司將持續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 職治理,包括持續關注全球 ESG 之發展趨勢、廣泛運用外部研究資源以更有系統分析 ESG 相關投資議題,提升同仁對 ESG 重要性的認同。

#### 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一)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互動之方式如下:
- 1. 透過電話會議、公司拜會及積極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2. 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進行溝通。
- 3.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 (二)本公司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透過前述互動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維護受益人權益。

### 六、投票揭露

本公司依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 與揭露投票情形」,自 2016 年起即詳盡將本公司管理基金各年度投資國內股票 投票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守則」專區**。2019 年度股票投票情形詳 專區:2019 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彙總。

#### 七、網站揭露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對外揭露方式,於本公司官網首頁已設有「**盡職治理守則」專區**,本公司自 2016 年起即將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包括三大部分: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二) 2019 年「盡職治理報告」, 其內容亦包含本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 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
- (三) 2016 年起各年度本公司管理基金投資國內股票之股東會投票情形(包含 2020 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情形)。